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47號

原　　告　顏國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俊希、洪宇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雷鈞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